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 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总体方案和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新府〔2020〕12 号.....3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新会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府办〔2020〕3号.....20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江门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
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府办〔2020〕5号.....41

关于印发2020年度新会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通知

新府办函〔2020〕205号.....54

关于印发新会区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标准（2020年修订）的通知

新府办〔2020〕6号.....56

关于印发新会区主城区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府办〔2020〕8号76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新会区引进创新团队和项目扶持办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

新科工商〔2020〕51号80

关于印发《新会区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财采购〔2020〕7号91

【人事任免】

3—4月份人事任免101

关于印发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总体方案和 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新府〔2020〕12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总体方案》和《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
按照要求，及早做好各项筹备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文化
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6 日

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面展示我区体育事业发
展成就，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全力促进“健康新会”建设，振奋全区人民精神，
区政府决定于 2020 年举行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为将本次运动会办成
隆重、俭朴、精彩、圆满的盛会，特制定本次运动会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

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办成特色区运、共建魅力城市、共享美好生活”目标，把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办成一届高水平、有特色、促发展、惠民生的体育盛会，全面展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新会人民精神风貌，进一步提高我区竞技体育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需求，推动全民健身再上新台阶，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协调发展，开创新会绿色开放幸福美好的未来！

二、组织机构

本着“节俭、精简、高效”的原则，成立区第十三届运动会组委会。成员由区分管领导、区府办公室、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有关部门以及各镇（街、区）相关领导担任。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具体负责本届运动会的各项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设统筹组、宣传组、竞赛组、策划后勤组，具体负责本届运动会的统筹、赛事日常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各项赛事活动工作方案；编制竞赛规程；全面做好赛事报批、方案拟制、竞赛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督查；开幕、闭幕仪式的组织策划；宣传招商、后勤接待、安全保卫、资格审查等工作。同时，成立区第十三届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由竞赛组组长兼任，成员由竞赛组成员担任，负责本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

三、时间和项目设置

（一）时间：各项目比赛时间拟定于 2020 年 7、8 月。运动会开幕式、闭幕式分别定于 2020 年 8 月 8 日、9 月 3 日在新会体育馆举行。

（二）项目设置：运动会设成年组和少年组比赛项目。成年组项目：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男子足球、趣味运动；少年组项目：田径、游泳、跳水、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足球、举重、武术。

四、参赛单位

各镇、圭峰区（会城街道）分别组队参加成年组、少年组比赛；银湖湾滨海新区和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组队参加成年组的比赛，全区各部门单位分7个代表团参赛（详见《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五、经费安排

（一）运动会组织费、场地器材费、裁判工作人员旅差费和食宿费、奖品费由区组委会负责。

（二）各参赛代表团和参加开、闭幕式所需的各项经费（包括服装、训练、交通、比赛时的食宿费等）自行解决。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区第十三届运动会组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组委会会议制度，强化组织协调，厉行节约，及时研究解决筹备过程的有关问题和重点事项。要统筹和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办体育，并积极为企业单位和个人提供服务。各参赛代表团（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本次运动会办得文明、热烈、精彩、和谐。

（二）细化方案，落实责任。组委会各工作机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制订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各司其职，加强督导，做好各项保障和衔接工作，确保区第十三届运动会安全有序。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及早制订并启动宣传方案，组织发动新闻媒体和网站，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各方创造性、积极性，营造全民健身、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迅速行动，提升竞技。各参赛代表团（单位）要成立领导机构，制定计划，组织队伍、开展训练，做好参赛的准备工作。要端正赛风，体现公平竞赛精神，维护良好的竞赛秩序，努力把本届运动会办成竞赛成绩与精神文明双丰收的体育盛会。

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为深入贯彻体育强国发展战略，推进体育强区建设，加快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推动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举办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

一、竞赛日期、地点

(一) 开幕式：2020 年 8 月 8 日。

(二) 闭幕式：2020 年 9 月 3 日。

各单项竞赛时间、地点详见单项规程。

二、竞赛项目

(一) 成年组项目：(5 项)

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男子足球、趣味运动。

(二) 少年组项目：(9 项)

田径、游泳、跳水、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举重、武术。

三、参加单位

(一) 各镇、圭峰区（会城街道）分别组队参加成年组、少年组比赛；银湖湾滨海新区和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组队参加成年组的比赛。

(二) 各部门单位组成 7 个代表团参加成年组的比赛，具体单位分组情况如下：

党群代表团：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编办、区委巡察办、区委党校、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审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区残联、各民主党派。**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经贸代表团：区科工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供销社，新会海关、新会供电局、区税务局、

烟草局。**牵头单位：**区科工商务局。

建设代表团：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新会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财政代表团：区财政局、工商银行新会支行、工商银行新会第二支行、农业银行新会支行、农业银行新会第二支行、建设银行新会支行、广发银行新会支行、中国银行新会支行、中国银行冈州支行、农业发展银行新会支行、江门农商银行新会支行、邮政储蓄银行新会支行、交通银行新会支行、兴业银行新会支行、中信银行新会支行、汇丰银行新会支行、招商银行新会支行、民生银行新会社区支行、新会新华村镇银行、人寿保险新会支公司、人保财险新会支公司、平安财险新会支公司、平安人寿新会支公司。**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政法代表团：区委政法委、新会公安分局、新会消防大队、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新会边检站。**牵头单位：**新会公安分局。

交通代表团：区交通运输局、新会公路局、江门站建设管理委员会、新会海事处、新会航标与测绘所、新会电信分公司、邮政局、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文教体卫代表团：区教育局、新会开放大学、区文广旅体局、区文联、区卫生健康局、新会医疗保障分局。**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四、运动员资格

(一) 新会籍运动员必须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二) 不是新会户籍的运动员，成年组要有在新会工作二年以上的社保证明，少年组要有学籍卡；部队人员要有兵役证。

(三) 须经镇级以上的卫生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已购买

比赛期间的个人人身意外保险。

（四）凡超过少年组别年龄比赛的运动员，可参加成年组的比赛。

（五）符合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

五、参加办法

（一）各项目各类参赛人数和运动员年龄，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

（二）各代表团团长 1 人，副团长 2 人，工作人员 2 人，运动员 24 人（其中 1 人为竞赛负责人）参加开、闭幕式活动。

（三）省体校、江门市体校的适龄学生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由各代表团负责联系。

（四）每场比赛，运动员必须把第二代身份证、兵役征等有效证件交大会裁判员检查，人证相符，才能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二）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办法进行比赛。

（三）一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大项的比赛，不得兼报。成年组的运动员可兼报趣味运动项目中的二项。

（四）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由大会统一调派。

七、奖励类别和评选方法

（一）本届区运动会设代表团总分、代表团金牌数；成年团体总分、成年金牌数；少年团体总分、少年金牌数共六项，分别奖励前六名。

（二）代表团总分包括：

1.在本届区运动会中获得各项目的名次得分。

2.在本届区运动会中破纪录奖励的分数。

3.输送到省体工队、省体校的正式队员的奖励分数。

4.已报名的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因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不能参加

本届区运动会所获得的奖励分数。

（三）代表团奖牌数包括：

1.在本届区运动会中所获的奖牌。

2.在本届区运动会中破纪录的奖励金牌。

3.各镇（街）运动员代表新会参加江门市第九届运动会所获得的金牌数的 50%计入代表团奖牌数。（青少年组）

（四）代表团成年团体总分、成年金牌数；少年团体总分、少年金牌数只计算在本届区运动会比赛中所获得的名次分、破纪录分和金牌数。

（五）在计算代表团总分和金牌数时，总分或金牌数相等，金牌多者名次列前；金牌相同，银牌多者名次列前；金、银牌相同，铜牌多者名次列前；金、银、铜牌相同，名次并列。

（六）各项目录取奖励前六名，只有 1 人（队）报名参加的项目不举行比赛，不录取名次。

（七）各项目计牌计分办法：

1.各单项奖励前六名，按 9、7、6、5、4、3 分计分，获得足球、篮球前三名，按 4 枚、2 枚、1 枚金牌奖励，前六名分别按 36、28、24、20、16、12 计分。

2.单项比赛名次并列时，将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与获得名次的分数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者所得分。

（八）在区运动会中，设破纪录奖，各项破纪录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则和规程规定执行。破纪录计入代表团奖牌总数总分的办法如下：

1.超省各组别纪录奖励 20 分。

2.破市各组别纪录奖励 10 分。

3.破区各组别纪录奖励 7 分。

4.一名运动员在一个项目中多次破纪录的，只按最高的一次给予奖

励。

(九)凡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区运动会第一次报名期间输送到省优秀运动队和省体校(已办转正手续)的运动员给原输送单位每名运动员分别奖励金牌 2 枚和 1 枚,记 18 分和 9 分。

(十)在省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不回来参加本届区运动会,每名报名运动员奖励原输送单位金牌 1 枚,记 9 分。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实行两次报名。

1.第一次报名:2020 年 5 月 20—22 日各参赛代表团派人到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竞赛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竞体股,联系人:陈飞,联系电话:6186683。)报参赛项目、人数和有关资料。

2.第二次报名:

(1)2020 年 5 月 27—29 日各参赛代表团派人持报名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大一寸免冠近照 2 张(彩照)、健康证明及运动员资格中的第二条有关资料到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竞赛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竞体股)办理正式报名手续,报名后不得更改和补充。

(2)过期报名或手续不全按不参加处理。

(3)报名必须使用大会统一的报名表。

(二)报到:各项目报到时间,按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九、代表团团旗

各参赛代表团自备团旗两面,颜色自定,规格为 2×3 米(其中一面交大会用)。

十、服装

各参赛代表团运动员必须有一套统一颜色的服装参加开、闭幕式，比赛服装按各项竞赛规程及规则执行。

十一、经费

代表团人员参加大会竞赛和各项活动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等自理。

十二、本总则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各项少年组年龄
2. 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3. 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

附件 1

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各项少年组年龄

项 目	组别	年 龄
田 径	甲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4 人，男女不限
	乙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4 人，男女不限
	丙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2 人，男女不限
	丁	200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者 12 人，男女不限
游 泳	A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2 人，男女各 6 人
	B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2 人，男女各 6 人
	C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2 人，男女各 6 人
	D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2 人，男女各 6 人
	E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12 人，男女各 6 人
跳 水	甲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6 人，男女各 3 人
	乙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6 人，男女各 3 人
	丙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6 人，男女各 3 人
乒乓球	甲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丙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羽毛球	甲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丙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举 重	甲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丙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武 术	甲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丙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篮 球	甲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
	乙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丙	2008 年 9 月 1 日以后
足 球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中 2003 年不多于 4 人，其他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附件 2

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

为确保区第十三届运会各项比赛顺利进行,发扬社会主义体育道德风尚,激励广大运动员团结拼搏,裁判员公正裁决,赛出风格、赛出水平,现制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各参赛代表团及所属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

二、评选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问题的决议》的决定,倡导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二)认真执行区第十三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单项竞赛规程以及有关规定。

(三)运动员认真遵守《运动员守则》,组织观念强,比赛作风端正,勇于进取,顽强拼搏,胜不骄、败不馁,能够体现出新时期运动员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没有使用任何禁用药物和作弊行为。

(四)裁判员能够认真遵守《裁判员守则》,执行裁判工作时严肃认真,公正、公平、准确,不徇私舞弊、不搞不正之风。

(五)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爱护公物,勇于向不良行为作斗争。

(六)在比赛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代表团及运动队的评选资格:

1. 运动队或运动员因严重违纪受到通报批评的;
2. 被认定为是打假球或有意串通改变比赛胜负或名次而受到处理的;
3. 严重违反《违反〈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的纪律规定》的;
4. 发生特殊或重大事件, 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 对于表现突出, 事迹感人的运动员, 组委会将授予“精神文明荣誉运动员”奖。

三、评选办法

(一) 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评选工作由各竞赛委员会负责, 设立评选工作机构, 由专人负责。评选方式一般是由各参赛队、裁判组提名, 根据实际情况, 推选确实具备条件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 经评选机构汇总审核, 报竞赛委员会审定。

(二) 代表团以及最佳赛区的评选工作, 由组委会办公室统筹组、竞赛组、宣传组组成评选领导小组, 根据评选条件, 并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后进行提名推荐, 报组委会审定批准。

四、评选名额

(一) 集体项目的运动队评选比例原则上按 3: 1 进行, 男、女队分别进行评选。

(二) 运动员和裁判员评选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规定, 由各竞赛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确定评选名额。运动员和裁判员名额比例原则上都按 10: 1 掌握。

(三) 代表团评选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的规定, 由组委会负责评选。

五、奖励

(一) 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奖, 授予牌匾;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奖, 授予牌匾;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个人奖，授予奖状或奖品；

六、评选活动注意事项

(一) 各竞赛委员会在评选中要加强宣传教育，将评选活动与平时教育、管理结合起来，防止单纯任务观点，不搞形式主义。

(二) 评选工作应把重点放在运动队，促使各方面领导在抓好训练、比赛的同时，重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抓好运动队精神文明建设。

(三) 评选工作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运动技术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要有利于运动队之间、运动员之间的团结，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

(四) 评选结果原则上在本项目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揭晓，不要提前或推后。

(五) 各代表团评选工作由组委会负责，奖品由组委会准备；各运动队评选工作由竞赛委员会负责，奖品由竞赛委员会准备。

附件 3

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区第十三届运动会在“公正、公平、公开”的良好竞赛环境下顺利进行，根据区第十三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一）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本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受理与本届运动会有关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和最终裁决。

（二）各单项赛区设运动员资格审查组，在本届运动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赛区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负责赛前、赛中和赛后运动员的身份核实、看人验证等具体工作。

（三）在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各单项赛区运动员资格审查组未成立之前，全区少年组比赛的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本办法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运动员参赛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须具有代表单位户籍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由区输送到省优秀运动队、省体校和经省体育局同意由区输送到解放军体工队的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户籍单位参赛。

（二）必须符合区第十三届运动会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

（三）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四）一名运动员在省或市级竞赛中出现多个年龄，以第二代身份证

年龄为准。

第四条 运动员代表单位的资格确定:

(一) 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大项中一个年龄组的比赛, 成年组可兼报趣味运动项目中的两项。

(二) 运动员资格说明

1. 各镇输送到区体校的少年组运动员, 代表户籍单位参加比赛; 如原输送单位不需要其代表参赛, 该运动员可代表其他单位参赛。

2. 在会城地区就读区属中学的少年组运动员, 代表户籍单位参加比赛, 如原户籍单位不需要其代表参赛, 该运动员可代表其他单位参赛。

3. 在会城地区就读区属中学的成年组运动员, 代表文教体卫线参加比赛。

4. 在成年组比赛中, 在七大代表团下属单位工作的运动员, 必须代表其代表团参赛。

5. 各镇、街、部门之间可以进行运动员交流。镇、街、部门之间必须协商好, 输入单位的运动员要经输出单位同意, 出具证明, 经组委会审定同意, 才能参加比赛。

第五条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的处罚:

参加比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上述有关规定, 方可报名参赛, 凡违反其中任何一条的, 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 取消当事人比赛资格和所获成绩, 两人以上项目取消全组(队)比赛资格和所获成绩, 同时取消参赛运动员和参赛运动队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二) 凡因虚报年龄、改名换姓、冒名顶替、租借等弄虚作假的行为被取消资格和成绩者, 每有一人, 在该代表团奖牌总数和总分内罚扣 2 枚金牌、26 分, 以人累计。如在一个项目中出现 3 人或以上被处罚者,

除按上述条款处罚外，同时取消该代表团该项目的参赛资格。

（三）在赛后因弄虚作假等行为被查实而取消资格者，该运动员、该代表队比赛成绩所涉及的有关代表团总分、金牌均重新统计、公布，并通报全区。

第六条 运动员资格申诉：

（一）赛前、赛中有关运动员资格申诉，可向赛区资格审查组提交书面申诉报告，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赛后受理截止时间为赛后 2 小时内。申诉报告必须有参赛代表团副团长以上职务人员签字，否则不予受理。

（二）对运动员资格最终裁决和处罚权属于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七条 本办法由新会区第十三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新会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府办〔2020〕3 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

《新会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区政府十五届 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 日

新会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部署要求，以及我区《关于深化区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参照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区级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由区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以及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对各镇（街、区）的返还性支出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区财政部门直接按因素法或固定标准分配的财政资金等，不纳入区级专项资金管理范围，按照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条 区级专项资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区本级设立的改善和保障民生、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及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等各类专项资金纳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管理，对其存续、调整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原则上应纳入区级专项资金管理。

（一）区本级自行设立、具有专门用途、并纳入年度预算和绩效管理的区级专项资金。

（二）区本级按上级要求设立或配套安排的区级专项资金（除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外）。

（三）面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申请，由预算单位负责组织申报审核和制定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的区级专项资金。

（四）根据中长期发展规划连续滚动安排的事业发展类区级专项资金。

区级专项资金管理目录清单由区财政部门每年更新、公布。

第四条 区级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区级专项资金优先保障中央、省、市和区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加强各种来源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集中财力办大事。

(二) 严格设立, 规范管理。区级专项资金设立应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 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 不得与财政收支规模、增幅或生产总值等挂钩。严格控制区级专项资金的数量和规模, 不得每办理一项工作或开展一项事业新设一项区级专项资金, 区级专项资金使用性质、管理特点类同、支持对象相近的, 应予以归并或整合, 一项用途由一个部门分配。

(三) 动态管理, 提前储备。区级专项资金结合项目库储备, 根据各部门事业发展长期规划和三年滚动预算谋划, 对区级专项资金需求进行动态管理。树立“先谋事, 再安排资金”的理念, 做实项目前期研究论证, 提前储备项目, 科学谋划区级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确保区级专项资金安排与项目有效衔接。

(四) 绩效优先, 加强考核。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和监控。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绩效评价机制, 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纳入区机关单位绩效考核范围, 将财政管理评价结果与下年预算编制挂钩。

(五) 定期退出, 滚动安排。除国家、省和市政策要求设立的区级专项资金外, 每项区级专项资金支持的政策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最高不超过 5 年。确需继续实施的, 在实施期满前一年开展研究论证和绩效评价, 并按新设立区级专项资金程序申请报批。属于跨年度支出的, 分年度编制预算。

(六) 公开透明, 接受监督。健全监管机制, 全面推进信息公开, 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保障区级专项资金阳光透明运行。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五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 围绕全区经

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对照分管行业领域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研究确定区级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第六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应通过内部集体研究、实地调研、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对新增设立区级专项资金的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研究论证。属于上级政策要求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研究论证。

第七条 与上级专项资金分类相衔接，区级专项资金目录分为“战略领域”“财政事权”“政策任务”3层结构编制（样表详见附件 2-3）。“战略领域”由财政部门根据省、市和区重点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情况统一设置，动态调整；“财政事权”（对应现行项目库“一级项目”，以下简称“一级项目”）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由区财政部门会同区业务主管部门按部门职责梳理设置；“政策任务”（对应现行项目库“二级项目”，以下简称“二级项目”）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年度需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设置。每个一级项目专项资金由一个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二级项目涉及跨部门的，应由业务内容占主导地位的业务主管部门统筹，相关部门主动衔接做好预算编制等事宜。

区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对二级项目进行排序，按零基预算原则，结合中期财政规划确定额度，具体项目可结合年度实际情况安排，不受以往年度项目基数限制。

区业务主管部门编制的区级专项资金政策任务目录清单，需按“三重一大”要求经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报分管区领导专题研究或审核后，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复核后，汇总报分管财政工作的区领导核呈区长审批。如因收支平衡需要，压减经批准的区级专项资金预算，由区财政部门按程序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批。

第八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在制定区级专项资金政策任务目录清单时

同步明确具体项目审批权限归属。

区级专项资金根据不同政策任务建立“部门项目清单”。区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参与专项资金项目的具体审批,对确需全区统筹的重大支出的部分专项资金,具体项目结合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确定。区业务主管部门要通过竞争性分配、专项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集体研究审核等情况,确定保留和下放项目。

属于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各镇(街、区)或用款单位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资金,原则上由区业务主管部门依法将具体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各镇(街、区)或用款单位,从事前审批或复核改为事后备案,并按因素法切块下达资金。根据“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要求,区业务主管部门通过集体研究等方式,充分考虑任务量、积极性和用款绩效等情况,采用因素法切块分配到各镇(街、区)或用款单位,由各镇(街、区)和用款单位分配到具体项目。

第九条 区级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区业务主管部门、各镇(街、区)按照“谁审批、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择优,具体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上级驻地单位如需要本地区安排资金的参照我区业务主管部门做法在我区申报项目预算,我区其他社会团体或企业涉及使用区级专项资金的,在其相应业务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基础建设投资项目应完成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后再安排区级专项资金。

第十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在编制区级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应设定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总体绩效目标或总体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原则上不得纳入项目库。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对应年度的预算计划,要编制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置要适当,

确保可量化、可评估。区财政部门对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作为项目执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一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各镇（街、区）可从区级专项资金中适当安排下一年度项目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等工作经费。前期工作经费计提额度或比例由各项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具体规定，计提总量不得超过该“一级项目”金额的3%（其他文件有专门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在编报预算时，应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区级专项资金进行调整、压减或撤销。包括：原设立的目标已完成，无需再安排的；审批政策依据等发生变化，不适合再安排的；支出结构不合理，使用分散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情节严重或整改无效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差的；群众满意度低的；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连年结转结余的。

第十三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因新增职责或阶段性重大工作任务，统筹当年预算资金额度仍无法解决，确需新设区级专项资金“一级项目”的，由区业务主管部门会财政部门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设立总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由分管业务和分管财政工作的区领导审批。

（二）设立总金额在50万元到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由分管业务和分管财政工作的区领导审核后，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

（三）设立总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由分管业务和分管财政工作的区领导审核后，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其中2000万以上的还需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第十四条 区级专项资金设立后，资金使用用途、范围和规模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变更内容涉及今后主要任务、资金主要用途和范围，或下一年度调增金额超过该一级项目原资金额度20%

的，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按上述第十三条规定办理；20%（含 20%）以下的，按预算编报程序办理。年度预算执行中的调整，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细化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对保留区级审批项目的，要细化选取具体项目和明确绩效目标；对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将资金和绩效目标细化分配至镇（街、区）或用款单位。区财政部门汇总纳入预算草案按规定报批，并办理资金提前下达和预算批复。

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提前研究确定区级专项资金用途、方向（二级项目）和金额，报分管区领导审批后纳入部门预算申报，逐步实现细化到具体可执行项目。严格控制部门代编预算，同时，为应对难以预见的年中突发事件等支出，可适当安排预留机动资金。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由区业务主管部门制定预算执行承诺书（执行计划），报区财政部门备案，作为预算执行监督的依据。区业务主管部门每月对照分析预算执行，定期评估分管领域各级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要求办理资金分配、下达。预算编制环节没有细化到使用方向用途的区级专项资金，各部门要在部门预算批复后及时做好分配方案，并按照《新会区财政预算支出审批权限规定》进行办理。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提前做好组织具体项目申报、评审、分配、公示等前期工作，项目审批及调整方案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由区业务主管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在规定时限内下达。

年度预算已细化到具体项目的或按因素法分配有关政策文件已明确具体分配标准和支出范围的区级专项资金，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区财政部门办理资金下达。

对于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下放审批权限的区级专项资金，镇（街、区）和用款单位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后 30 日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并报区业务主管部门备案，资金下达后 60 天内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汇总报区财政部门备案。

业务主管部门收到上级下放审批权限的上级专项资金，需要在收到上级专项资金和任务清单后 30 日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并报区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区级专项资金一级项目分配到二级项目分配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要求：

（一）优先保障中央、省、市相关政策或考核任务目标资金需求，不得留下资金缺口；

（二）优先解决已立项（开工）项目的资金缺口，不得留下“半拉子”项目；

（三）优先保障基本民生项目需求，不得擅自提标扩围。

（四）积极推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根据工作任务分配资金，并同步制定具体任务清单；

（五）优先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其中属于民生领域的支出，应当主要采用人口、面积、里程、规模等客观因素法进行分配；财力性的补助资金应当制定分类分档补助标准进行分配；推动工作的引导性资金，根据工作开展的客观条件、难易程度、以往工作业绩和绩效等情况，可以分类设定保障性、激励性、工作性等因子和权重，采取综合因素法分配。各部门要定期评估分配因素的合理性，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优化分配因子和权重，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六）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应当通过公开征集、专家评审、集体决策、公开公示等程序分配。面向竞争性领域的资金，要优先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

(七) 各区级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应说明资金分配的主要原则、具体程序和分配办法。

第十九条 区级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外,原则上不追加支出。年中出台的新增财政支出的政策措施,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报批。年中出台的新增财政支出的政策措施,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严格控制预算调剂,确需调剂资金的,按《新会区财政预算支出审批权限规定》进行办理。

第二十条 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下放审批权限的区级专项资金,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在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样表见附件 6)。每个区级专项资金“一级项目”需单独制定任务清单,包括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区业务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在下达任务清单、接受备案等过程中制定具体项目及金额。

允许镇(街、区)和用款单位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在一级项目范围内,将未支出资金在同一类级科目下统筹使用(对部分明确规定专项专用,结余结转滚存使用的资金除外),并在 15 日内将统筹情况报区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汇总报区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区级专项资金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加快支出进度。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符合条件的按照财政结余结转办法办理。区级专项资金除特殊情况外,连续结转两年且年度预算执行率均低于 50%,或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或区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区级专项资金在管理、使用上存在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情节严重或整改无效的,应予调整或撤销。项目实施完毕后,区业务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要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及时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区业务主管部门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区财政部门要及时作出提醒并报告相关分管区领导。经督促后仍未及时作出分配方案导致未能按《预算法》规定时限下达资金的，由区财政部门报区政府批准后将资金收回，并对次年预算金额进行适当压减或撤销安排预算，收回的资金统筹调整用于其他重点和民生项目支出。

区业务主管部门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部门代编预算未分配的项目，由区财政部门报区政府批准后收回，各镇（街、区）和用款单位未按要求及时审批项目或因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在年底前实际支出的，收回区财政统筹。各镇（街、区）违规提高支出门槛造成资金沉淀、自行统筹资金的，收回区财政统筹。

第二十三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用款单位、各镇（街、区）对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经费，可从本年度区级专项资金中安排的工作经费列支或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支。

区级专项资金安排工作经费使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除中央、省和市有文件规定外，不得将工作经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第四章 预算监督

第二十四条 预算执行阶段，区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事前支持项目和事后支持项目的不同类型加强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执行。区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落实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并定期通报。

第二十五条 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由镇（街、区）和用款

单位开展区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评。区业务主管部门对部分项目或各镇（街、区）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报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结合区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和当年工作重点，对部分区级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复审和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报区政府；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评价结果为优、良等次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予以倾斜，评价结果为“低”“差”的项目，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整改，并由区财政部门视情况终止拨款或收回资金、减少以后资金安排，直至撤销项目。

第二十六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对区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进行跟踪监控。区财政、审计部门要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七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是本部门分管区级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以适当方式公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区级专项资金，由镇（街、区）业务主管单位、用款单位参照区级做法，对管理过程产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第二十八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区级专项资金信息外，区级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主要包括：

（一）区级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二）各项区级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

（三）区级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

（四）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

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五）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剩余资金统筹使用情况。

（六）区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七）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八）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社会进行公开。镇（街、区）业务主管部门、用款单位也要通过本部门或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及其他信息载体进行公开。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牵头拟定总的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汇总编制区级专项资金预算，审核区业务主管部门区级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新增事项等；组织总预算执行，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通报，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抽查等；做好项目库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下达区直用款单位和镇（街、区）的区级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包括：制定本部门区级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负责部门项目库管理；申报区级专项资金预算、目录清单、绩效目标，制定明细分配方案；制订下达任务清单，对分管区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负责分管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对保留区级审批权限的区级专项资金，做好组织项目审批、验收和考评。

第三十二条 各镇（街、区）承担区级下达区级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区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包括：将区下达的区级专项资金纳入镇级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细化分配工作；负责镇级项目库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区级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区审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区级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等实施审计监督，按规定将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移交监察机关。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追究相关部门、镇（街、区）、用款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一）对区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慢、效果差的区业务主管部门和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由区财政部门提请区政府进行约谈。

（二）对负责区级专项资金管理的区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协管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区级专项资金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三）各业务主管部门对区级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区级专项资金，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奖惩，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 5 年内停止其申报区级专项资金资格。

（四）镇（街、区）和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区财政部门配合区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各项区级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区业务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需要细化制定各项区级专项资金的具体实施细则，报区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区财政部门依托“数字政府”以及省“数字财政”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建立区级专项资金全流程留痕机制，将区级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纳入监控范围，并为区业务主管部门和镇（街、区）管理使用区级专项资金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及其部门过去制定的区级专项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制定本地区的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流程图

2.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样表）

3.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清单（样表）

4.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6.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任务清单（样表）

附件 1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流程图



附件 2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样表）

主管部门：

所属年度：

单位：万元

战略领域	专项资金名称 (一级项目)	主要用途	资金额度				实施期限
			合计	保留区级审批	下放用款单位	下放镇 (街、区)	

附件 3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清单（样表）

主管部门：

所属年度：

单位：万元

战略领域	专项资金名称 (一级项目)	政策任务 (二级项目)	金额	主要用途	绩效目标

附件 4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

填报日期：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单位编码	
区级专项资金名称		设立年限	
申报责任人		联系电话	
设立依据		新增设立 资金总额	
设立原因 及背景			
年限内每年资金 安排计划			
使用范围和方向			
分配办法和分配方式			
绩效目标			
部门审核意见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附件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人员、资产规模、财务收支、上级单位及所隶属的主管部门名称等情况。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资质等级等。

参与管理区级专项资金的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等。

(二) 区级专项资金申报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联系电话、与专项资金相关的主要情况。

(三) 区级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名称、性质、使用单位及范围、主要工作内容、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 区级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背景情况。使用收益范围分析; 需求分析; 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和区的政策, 是否属于国家、省、市和区政策优先支持的领域和范围。

(二) 区级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的必要性。设立或变更对促进事业发展或完成行政事业性工作任务的意义与作用。

(三) 区级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的可行性。区级专项资金安排的主要

工作思路与设想；区级专项资金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析，包括绩效指标分析；与同类项目的对比分析；区级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持久性分析。

（四）区级专项资金实施风险与不确定性。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分析；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分析。

三、实施条件

（一）人员条件。区级专项资金协管部门及负责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要使用单位及参加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对使用范围的熟识情况。

（二）资金条件。区级专项资金投入总额及投入计划；对财政预算资金的需求额；其他渠道资金的来源及其落实情况；

（三）基础条件。区级专项资金协管部门，使用单位及合作单位完成目标已经具备的基础条件（重点说明使用单位及合作单位具备的设施条件，需要增加的关键设施）。

（四）其他相关条件。

四、进度与计划安排

区级专项资金使用的阶段性目标情况，分阶段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情况。

五、主要结论

附件 6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任务清单（样表）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与专项资金项目清单一致	与专项资金项目清单一致	反映可量化、可操作、可执行、可检验的任务和目标	约束性/指导性	反映组织实施方法方式	应对照执行的相关标准	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反映时限要求	其他
2									
3									
4									
5									
6									
负面清单：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江门市统筹推进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府办〔2020〕5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恢复。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促进”，现将《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府〔2020〕10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区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切实做好中央、省、市、区有关政策衔接

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切实加强中央、省、市、区关于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措施的政策衔接，确保各项扶持政策有序推进、落地见效。紧盯《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新府〔2020〕10 号）各项措施的实施范围和时间节点，提前做好措施变更、宣传解释等工作，最大限度增强政策合力。

二、毫不懈怠抓紧抓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继续分级分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巩固我区疫情防控成效。紧盯返乡、返工重点人群，全面加强入境人员健

健康管理，对来自或去过离境国家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入境后落实居家或集中医学观察措施，严防疫情境外输入。密切关注上级工作部署，做好学校分期分批开学准备，切实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

三、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坚定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信心决心，精准稳妥推动复工复产，全力抓好春季农业生产，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新会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狠抓“双区”建设、“双城联动”机遇，加快银湖湾滨海新区、珠西枢纽新城、三大万亩园区等重大平台建设，培育新会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为江门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贡献力量。

附件：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府〔2020〕10 号）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7 日

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江府〔2020〕10 号

各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经市委同意，现将《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7 日

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全面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原则，坚持战疫情、稳经济“两手抓、两促进”，全面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脱贫攻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二、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

（一）精准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

1. 落实分区分级防控要求。及时落实好省级应急响应级别要求，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疫情风险，全力以赴减少散发病例。贯彻好省防控指引要求，每周组织开展疫情形势分区分级风险评估，精准施策，因地制宜实施差异化防控措施。各市（区）要全面落实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做细做实管控措施。

2. 筑牢织密“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防线。切实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严格落实“四早”防控要求，加强“两站一港口”检疫。严格落实疫情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紧急情况随时报告。完善应急流行病学调查机制，做实对重点人群的动态排查。强化风险评估，严格按省防控指引落实体温检测和健康管理服务措施，主动做好沟通解释和服务保障。设立加强进京管理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做好重点人员进京管理工作。密切关注境外疫情动态，严格防控境外病例输入，按相关要求做好境外来江人员健康管理。

（二）精准科学救治患者。

3. 全力以赴做好救治工作。按照“四集中”原则，组织最强医疗力量，综合运用中西医结合治疗等方式，总结、优化、推广有效诊疗方案，千方百计提高治愈率，降低重症率和病亡率。严格执行国家诊疗方案标准

和规定,做好治愈出院人员的健康跟踪服务。坚决完成支援湖北的政治任务。

4. 保护关心关爱医护人员。全面落实各项激励保障政策。落实医务防疫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和薪酬待遇,提供专属保险保障。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一次性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对表现突出的一线医务防疫人员、支援湖北省的医务防疫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优先提拔重用,优先安排和合理照顾子女入学入幼,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强化人文关怀,做好心理疏导,合理安排轮班值守,保障医护人员休息和日常生活需要。

5.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快筹建市县两级公共卫生医院(传染病医院),确保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全面达标,补齐全市实验室检测检验短板。强化医防融合,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加强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提高传染病依法管理水平和执法力度,完善“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健全全市统一储备和调配机制。

(三) 精准实施网格化管理。

6. 严把村(社区)防控关。增强“网格化+大数据”管理实效,配强基层防控资源和力量,实现“村居干部(网格员)+警员+医务人员”三人排查组重点人员排查全覆盖。实施村(社区)分类管理,对未发生病例的村(社区)和开放式小区,以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风险为重点,积极开展巡查劝导;对发生散发病例村(社区),精准调查病例生产生活接触的空间和人员范围,依法防控,实施针对性防控措施。加大社区和农村疫情防控培训力度,筑牢镇、村、组、院落四道防线。引导居民增强个人防护意识,继续做到少出门、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减少聚集性活动。

7. 织密企业防控网。压实企业和各类经营户主体责任,确保做到责

任落实、防疫物资、防控措施、健康教育、应急预案“五个到位”。逐个企业落实领导包干责任制、专人跟踪服务制、企业疫情防控日报等制度，落实落细应急处置预案。

（四）精准抓好重点人群管控。

8. 重点管控外来人群。强化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出租屋等返乡人员、外来务工人员集中地的管理，守好“两站一港口”，严格落实对重点人员的症状监测等健康管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促进防控精准化，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落一户、不漏一人。

9. 重点管控发热人员。对交通站场测温点、发热门诊、社区排查发现的发热人员，住院病人以及疫情重点地区来江人员等全面开展核酸检测。

10. 重点关注密切接触者。对密切接触者开展精准筛查与管控，做到“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一个不漏”。发现疑似病例立即转送定点收治医院，当天检查、当天确认、当天收治。

（五）精准加强特殊场所防控。

11. 强化商务写字楼、商场、工地、公交、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防控措施，压实属地责任、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

12. 加强养老、救助、儿童福利、公安司法监所、精神卫生医疗等重点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设立发热病人监测点，落实全员体温检测和公共区域消毒消杀。做好相关人员防护措施，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和核酸筛查。做好复学摸底排查和防控、防护物资配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六）精准开展宣传教育引导。

13. 提高新闻舆论工作有效性。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宣传我市抗击疫情取得的成绩和复工复产的良好态势，营造强信心、暖人

心、聚民心的环境氛围。加大先进典型的选树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抗疫一线医务工作者、公安干警、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的感人事迹。

14. 加强舆情研判和正面引导。用好新闻发布会和信息发布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持续做好科普知识宣传普及，帮助公众正确掌握疫情防控知识、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工作，依法处置造谣传谣，引导公众不信谣、不传谣。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

（七）着力推进企业复工达产。

15. 做好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工作。建立企业复工复产统筹协调机制，落实重点企业市、县、镇三级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咨询服务，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合理调度口罩、测温仪、消毒液等基本防护物资，帮助企业补齐防疫物资短板。3 月底全市工业企业 100%复工复产。

16. 全力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建立“五类”企业、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库，实施就业服务专员制度。加大政府包车、铁路专列、专门车厢等接送服务力度，按照省内（市外）最高 100 元/人、省外最高 200 元/人的标准，为组织包车接回员工的企业和自行返回江门的员工提供补助补贴，保障务工人员安全顺利返江返岗。

（八）着力加大政策支持。

17. 全面落实企业纾困政策。自 2020 年 2 月起，根据受疫情影响程度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下同）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2020 年 2 月至 6 月，对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

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不裁员、少减员的参保企业，通过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返还，返还标准为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18.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全市统筹安排不少于 3 亿元扶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其中市本级安排不少于 1 亿元，用于对冲疫情影响，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设立市中小企业转贷纾困基金，首期规模不少于 1 亿元。鼓励总部在江门的工业、商贸企业新增产值和投资，按其当年地方增量贡献部分，予以适当奖励；鼓励规模较大的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等）升级为本地独立法人的“四上”企业，根据贡献大小给予奖励。鼓励金融机构采取灵活调整还款计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适当减免贷款利息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发展，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确保 2020 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全力推进中小微企业“政银保”融资项目，对 2020 年“政银保”融资项目企业缴纳保险费（担保费）进行全额补贴，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给予最长 6 个月的全额贴息。

19. 降低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成本。对承租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和所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不含住宅、公寓）且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2020 年 2 月免租，3 月至 6 月的租金减按 50%收取。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结算。

（九）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20.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and 投资进度。成立市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专班，集中资源和力量，推动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中开高速、银洲湖高速

等项目建设，推动黄茅海通道、深茂铁路（东段）、南沙港铁路客运化改造加快动工，争取江肇高铁今年动工，确保全年重点项目投资达到 742 亿元以上。定期举办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谋划推进滨江快线、发展大道过江通道建设。启动轨道交通 TOD 开发、轨道交通 1 号线规划研究。鼓励产业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对 2020 年引进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在今年上半年开工建设的，视其投资规模分档次予以一次性奖励。

21. 加快补短板项目建设。抓紧实施一批医疗卫生、物资储备、环保设施、农产品批发市场、住房保障、农业农村等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项目。加快专项债券支出和发行，扩大债券申报规模，重点用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大力推动 5G 网络建设，2020 年建设 5G 基站 3850 座。

22. 抓好招商引资和项目储备。围绕产业链开展招商，突出补链强链延链，重点引进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总部经济等带动性强、附加值高的项目，确保完成年初既定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编制中长期政府投资计划，充实全市重大项目储备库。

23. 推动企业创新发展。2020 年统筹安排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不少于 1 亿元，支持企业转型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科技创新平台。设立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应急专题，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扩大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开展“科技战疫贷”，深化科技金融服务。

24.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在制造业集群强链、创新强核、数字化融合赋能、企业主体壮大、产品品质提升、产业布局优化、开放合作、生产要素保障等全方位支持制造业发展。实施重点企业高质量倍增计划。激励引导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开发防疫产品，对首次实现上规模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

（十）着力促进消费提档升级。

25. 培育消费新热点。推动网络教育、远程医疗、在线办公等新兴消

费，引导企业扩大药品、卫生用品、医疗器械等生产销售，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回补。加快推进赤坎古镇、古劳水乡、台山融创等龙头项目建设，通过历史文化游径和博物馆群建设，加大江门城市文化品牌推广，打造旅游休闲、教育、医疗、养老等消费新热点。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文旅企业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新增贷款的，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 50% 给予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政府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26. 拓展消费新空间。加快制定促进汽车消费发展的扶持政策，评估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大力拓展汽车金融服务，简化购车登记手续，提供一站式报税、上牌服务，培育区域性专业市场。有序放开江门大道沿线投资禁限措施，加快在江门大道沿线布局一批能汇集人气、淡化边界、方便市民的三产项目。从稳定土地出让市场、提高预售款使用效率、研究解决配建房问题、合理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继续深化完善我市人才安居政策、完善区域公共配套设施等方面出台一揽子举措，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27. 丰富消费新业态。加快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力争将五邑华侨广场、院士路一带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西翼核心商圈之一，以“夜购侨货、夜尝侨味、夜游侨景、夜娱侨乐”为重点，建设 100 个夜间经济示范项目。鼓励引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代运营服务商，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我市设立总部（含外地迁入）或开设分支机构，12 个月内新增零售总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予以资金奖励。适时举办“春夏秋冬”四季商业促销活动，营造规范有序、丰富多彩的商业氛围。

（十一）着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28. 稳住外贸存量。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工具，扩大出口信贷投放，简化通关手续，降低港口、检验检疫等环节收费，

推出更多外汇便利化业务，推动 100 家重点外贸企业复工达产，稳住外贸市场和外贸订单。

29. 拓展外贸市场。积极组织和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和巴拿马国际贸易博览会等境内外展会，筹办第七届世界江门青年大会，大力宣传推介江门优势出口产品和产业。鼓励企业参加 2020 年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内的境外展会，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给予资金支持。

30. 推动外贸转型。加快摩托车、水暖卫浴等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推动新会不锈钢制品行业申报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打造区域出口品牌。积极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等外贸新业态发展。用好大广海湾物流保税中心（B 型）平台，培育新的进出口增长点。加大力度提高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比重。

31. 促进外资增长。实施“百企上门服务”“百日项目攻坚”“百个超亿元项目动工”行动计划，推动在谈外资项目尽早签约落地动工，加强项目全流程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做大做强。

（十二）着力抓好农业稳产保供。

32. 抢抓春季农业生产。保障春耕备耕农资储备供应，完成春耕播种面积 197 万亩。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种植蔬菜面积 105 万亩。合理布局全市 240 万头的生猪产能，加快温氏、新希望、康达尔等大型养猪公司落地投产。加强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打造 3 万亩水产高效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区。

33. 支持农业企业发展。调整扩大农业“政银保”信用贷款规模至 4.2 亿元，实施全额贴保费；疫情期间收储家禽 10 万羽以上或水产品 10 吨以上且每批次均满 30 天的企业，安排 200 万元实施 2% 的年贴息；推动全市涉农重点企业已申报的 15.13 亿低息贷款落实落地。加快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和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建设，争取省级农产品冷链物流现

代农业产业园落户。

（十三）着力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34. 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建立精准排查和分类帮扶机制，对排查出来受疫情影响失业或计划转换工作的贫困户劳动力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加快开展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对以种养为主要收入来源的贫困户，在资金、技术、销售方面给予帮扶；对排查的已脱贫但未脱保的 900 多人，实行挂牌督战，确保高质量如期脱贫。

35. 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加快研究出台江门市“促进就业九条”2.0 版，以更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培训工程，积极做好受疫情影响企业裁员和关停企业下岗人员再就业、复工企业网上招聘等工作，及时将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36.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政治安全、经济民生、复工复产等领域涉稳风险排查化解，严防疫情与各类风险交织叠加。严厉打击利用疫情聚众闹事、暴力伤害医务人员、拒绝接受检验检疫、造谣传谣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各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假售假等违法行为，抓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重拳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坚持“不漏一人，不漏一课，体现教育公平”原则，扎实开展好“线上教学工作”，并按上级要求，做好下一步开学准备。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工作，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四、加强党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领导

37. 扛牢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起主体责任，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检验政治忠诚和政治担当。领导干部要

当先锋、打头阵，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扛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持在疫情防控一线淬炼干部、考察考核干部，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及时提拔重用、晋升职级、表彰奖励。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38. 弘扬严实作风。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表格抗疫”、“迎检大战”、口号动员、作秀留痕，防止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让广大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工作中。聚焦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重大平台和重点项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提档升级，狠抓工作落实，形成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良好氛围。

39. 增强工作本领。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综合能力和驾驭能力，系统学习应急管理、公共卫生、经济、金融等专业知识，发扬专业精神，用心研究、靠前指挥、精准调度，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策、工作有效。强化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在疫情防控实践中总结经验，加快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

40. 夯实基层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坚定站在斗争第一线，带领广大群众筑起疫情防控的严密防线，全力护航复工复产。采取有力措施帮助基层、支持基层、服务基层，推动基层的人财物和责权利对称。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调动整合各方面力量和资源，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落实。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新会区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学法计划通知

新府办函〔2020〕205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度新会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 日

2020 年度新会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一、个人自学计划				
时间	学习内容		备注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国家根本法，必学内容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涉及社会民生问题的重要法律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涉及社会民生问题的重要法律	
4 月	国务院《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新颁布，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新颁布，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月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新修订，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新颁布，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新修订，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9 月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新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保障经济社会信息化安全的重要法律	
11 月	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		新颁布，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新颁布，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二、专题讲座计划				
时间	内容	承办单位	备注	交稿时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区科工商务局	新颁布，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月 24 日前
7 月	江门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新颁布，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 月 1 日前
9 月	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区司法局	新颁布，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 月 1 日前
11 月	广东省人才发展条例	区委组织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月 1 日前
备注	1.专题讲座的具体时间以区政府办公室通知为准； 2.专题讲座承办单位需按交稿时间将专题讲座材料报送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股），并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主讲，不得邀请专家或委托他人主讲。			

XHFG2020003

关于印发新会区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标准 (2020 年修订) 的通知

新府办〔2020〕6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标准（2020 年修订）》业经区政府十五届 10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8 日

新会区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标准 (2020 年修订)

为加强征地管理，规范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近

年我区实际情况和物价因素,特对新会区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标准修订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 实事求是原则。地上附着物补偿要做到尊重事实、实事求是、不漏不重,对超出正常种养规格、数量以及抢栽抢种抢建的不合理部分不予补偿。

(二) 损失补偿原则。补偿是对因土地被征收带来的地上物经济损失的弥补,而非价值交换。

(三) 参照或协调原则。当征地补偿工作出现指导标准中未列出的补偿项目时,相近或类似的项目(品种)可以参照执行;没有相近或类似的项目(品种)可协商补偿。

(四) 动态调整原则。指导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原则 2—3 年调整一次。

二、抢种抢建等行为不予补偿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含新增的鱼塘放养物)、抢建的建(构)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在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的同时,项目用地单位应委托公证部门对征地范围的现状进行证据保全公证。经主管部门认定为抢栽抢种抢建的附着物不予补偿。

三、土地补偿指导标准

(一) 土地补偿参照广东省指导标准。

会城地区(含原经济开发区、圭峰区): 养殖水面、耕地、园地补偿指导标准为 8 万元/亩;林地补偿指导标准为 2.33 万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指导标准为 2 万元/亩。

双水、司前镇: 养殖水面土地补偿指导标准为 5.23 万元/亩,耕地、

园地补偿指导标准为 5.04 万元/亩，林地补偿指导标准为 2.1 万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指导标准为 1.71 万元/亩。

其他镇（区）：养殖水面土地补偿指导标准为 4.84 万元/亩，耕地、园地补偿指导标准为 4.66 万元/亩，林地补偿指导标准为 1.85 万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指导标准为 1.58 万元/亩。

（二）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按省制定的标准，如省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对收回有合法来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补偿，按土地现状进行评估，以评估价格为依据协商补偿。

对征收有合法用地来源的集有建设用地，参照以上征收国有建设用地计算方法协商补偿。对征收已流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补偿，参照以上征收国有建设用地计算方法与村集体协商补偿，土地补偿款属村集体；对土地使用权人的补偿，由村集体按土地使用权人剩余的使用年限，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后给予合理补偿，并终止《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地上附着物补偿属土地使用权人。

（三）宅基地征收补偿方式。

征收宅基地可采用货币补偿或宅基地置换补偿方式，具体方式方法由征地双方协商确定。采取宅基地置换补偿方式的，用于安置的宅基地补偿费用包括：青苗补偿、购买水田指标费、城乡建设规模费用、补充耕地费用、五通一平费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占用税等。

具体征收标准和方式由征地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区政府审批。

（四）征地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补偿，按 1800 元/亩×剩余年限（不得高于 15 年）一次性补给确权户。

征地过程中如出现其他需提高安置补助费的情况，由征地单位另外

制定具体方案报区政府审批(安置补助费提高部分最高不能超过以上土地补偿指导标准的 20%)。

对于采用包干模式与政府签订征地拆迁工作协议的项目,不可预见费按征地拆迁总费用的 5%计取。

(五)临时使用荒山、荒地、荒滩、荒沟和未利用地的,原则上不给予补偿,使用后应当恢复原貌。

(六)农用地、未利用地征收补偿面积,按实际用地面积加 4%边角地面积由镇(街、区)包干统筹处理。

(七)本指导标准实行期间,如遇上级调整征地补偿价的,按调整后价格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标准为综合单价,涵盖青苗补偿、土地开发改造(如挖塘等)等费用补偿,以及被征收土地上用于农业生产 and 管理的临时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工具等的补偿(包括各种给排水电通讯管线等)。农用地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本指导标准,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省制定的标准,如省未制定相关标准,则按本指导标准。(详见附件)

五、征地单位与被征地单位需约定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清理时限。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获得补偿后,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清理地上物。

六、征地单位与被征地单位对地上附着物补偿协商不成的,可以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七、对超出本指导标准的,由征地单位商建设单位提出具体方案,报区政府审批。

八、本指导标准由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商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九、本指导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原《关于印发新会区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标准（2016 年修订）的通知》（新府办〔2016〕32 号）同时废止。

附件：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标准

附件

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标准

一、稻田

每亩补偿 2500 元。

二、甘蔗田

糖蔗每亩补偿 2500 元；果蔗（含食用黑蔗、黄皮蔗、白皮蔗）每亩补偿 9500 元。

三、菜地、作物地

已覆盖种植的，每亩补偿 4500 元；已开垦但未投种的，每亩补偿开垦费 800 元。

四、山林地

征用、占用林地砍伐或起出的林木（苗木）归原林木（苗木）权属单位或经营者所有。

（一）桉树商品林。

桉树商品林补偿包括剩余经营期伐根补偿和经营损失性补偿。

1. 剩余经营期伐根补偿。

剩余经营期按每年每亩 300 元标准累计（剩余经营期最高补偿到 15 年，剩余经营期超过 15 年的按 15 年计）。

2. 经营损失性补偿。

2 年以下（含 2 年）	补偿 3000 元/亩
2—3 年（含 3 年）	补偿 3300 元/亩
3—4 年（含 4 年）	补偿 2500 元/亩
4—5 年（含 5 年）	补偿 2000 元/亩
5 年以上	补偿 1500 元/亩

零星四旁树木按每亩 94 株计。

(二) 其它商品林。

1.速生相思。

5 年以下 (含 5 年) 补偿 2500 元/亩

5—10 年 (含 10 年) 补偿 3000 元/亩

10 年以上 补偿 1000/元/亩

零星四旁树木按每亩 94 株计。

2.松、杉类。

5 年以下 (含 5 年) 补偿 2500 元/亩

5—10 年 (含 10 年) 补偿 3000 元/亩

10—15 年 (含 15 年) 补偿 2500 元/亩

15 年以上 补偿 1000 元/亩

零星四旁树木按每亩 94 株计。

3.其他树种 补偿 3000 元/亩。

零星四旁树木按每亩 94 株计。

(三) 生态林。

1.乔木 补偿 3500 元/亩。

零星四旁树木按每亩 94 株计。

2.灌木林 补偿 2500 元/亩。

荒山上非人工种植的草丛荒地不予补偿。

(四) 其他零散青苗。(补偿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定值标准)

1.象草: 7 元/平方米;

2.菩提榕: 直径 6—8 厘米 (不含 8 厘米) 50 元/棵, 8—10 厘米 (不含 10 厘米) 75 元/棵, 10—12 厘米的 120 元/棵, 12 厘米以上的 150 元/棵;

3.沉香：直径 2—4 厘米（不含 4 厘米）40 元/棵，4—5 厘米（不含 5 厘米）90 元/棵，5—6 厘米的 130 元/棵，6 厘米以上 180 元/棵；

4.黄花梨：直径 4—6 厘米（不含 6 厘米）80 元/棵，6—7 厘米（不含 7 厘米）120 元/棵，7—8 厘米的 200 元/棵，8 厘米以上 250 元/棵；

5.细叶紫薇：直径 6—8 厘米（不含 8 厘米）250 元/棵，8—9 厘米（不含 9 厘米）450 元/棵，9—10 厘米 650 元/棵，10 厘米以上 700 元/棵；

6.大红花：直径 2—4 厘米（不含 4 厘米）60 元/棵，4—6 厘米（不含 6 厘米）120 元/棵，6—7 厘米的 200 元/棵，7 厘米以上 250 元/棵；

7.桂花：直径 7—9 厘米（不含 9 厘米）400 元/棵，9—11 厘米（不含 11 厘米）800 元/棵，11—12 厘米 1200 元/棵，12 厘米以上 1300 元/棵；

8.紫薇树：直径 10—12 厘米（不含 12 厘米）150 元/棵；12—15 厘米（不含 15 厘米）250 元/棵；15 厘米以上 400 元/棵；

9.大叶铁树：高度 1.0—1.5 米（不含 1.5 米）100 元/棵，1.5—2 米（不含 2 米）150 元/棵，2 米以上 200 元/棵；

10.茶花：直径 4—5 厘米（不含 5 厘米）200 元/棵，5—6 厘米（不含 6 厘米）320 元/棵，6 厘米以上 400 元/棵

11.五指毛桃：20 元/棵；

12.鸡蛋花：1—3 年（不含 3 年）80 元/棵，3—5 年（不含 5 年）150 元/棵，5 年—6 年（不含 6 年）200 元/棵，6 年以上 250 元/棵；

13.金银花：120 元/棵；

14.牛大力：每亩定植不超过 500 棵，其中，定植 1 年的成片每亩补偿 10000 元（每棵 20 元），定植 2 年的成片每亩补偿 20000 元（每棵 40 元），定植 3 年的成片每亩补偿 30000 元（每棵 60 元），定植 4 年及以上的成片每亩补偿 20000 元（每棵 40 元）。

五、葵树

葵树补偿标准为定植 300 棵/亩。1.5 米（含）以上的成片 12000 元/亩，散种 40 元/棵；0.5 米（含）—1.5 米的成片 7500 元/亩，散种 25 元/棵；0.5 米以下葵苗成片 4500 元/亩，散种 15 元/棵。

六、竹

成片种植 5 年以内（含 5 年）的每亩补偿 4000 元；5 年以上的每亩补偿 6000 元。零散竹，以 8—10 株为一丛（堆），5 年以内的每丛（堆）补偿 100 元，5 年以上的每丛（堆）补偿 150 元。

七、果树

成片种植并间、套种多种果树和其它作物的，以主栽果树作为青苗补偿品种，其它间、套种品种不作计补。青苗补偿面积应扣除用于成片种植管理而搭建的建（构）筑物和附着物的面积。

（一）荔枝树。

成片（合理密植，下同）荔枝树（按树龄划分计补）。树龄在 4 年以下（含 4 年），每亩补偿 13200 元；树龄 4 年以上每递增一年，每亩补偿递增 2000 元；树龄递增至 15 年或以上，每亩最高补偿 35200 元。

零星荔枝树（按树龄划分计补）。树龄在 1 年及以下的，每棵补偿 30 元；树龄 1—3 年（不含 3 年）的，每棵补偿 100 元；树龄 3—4 年（不含 4 年）的，每棵补偿 150 元；树龄 4—5 年（不含 5 年）的，每棵补偿 330 元；树龄 5—7 年（不含 7 年）的，每棵补偿 430 元；树龄 7—9 年（不含 9 年）的，每棵补偿 530 元；树龄 9—11 年（不含 11 年）的，每棵补偿 630 元；树龄 11—13 年（不含 13 年）的，每棵补偿 730 元；树龄 13—15 年（不含 15 年）的，每棵补偿 830 元；树龄 15 年及以上的，每棵补偿 880 元。

（二）龙眼树。按荔枝树的补偿标准计补。

（三）榄树及芒果、黄皮、人参果、番荔枝、柿子、栗子、连雾、

火龙果树。按荔枝树补偿标准的 80% 计补。其中番荔枝树龄超过 7 年以上的，按 7 年计算补偿。火龙果亩植基数为 500 株，其他亩植基数为 40 棵（株）。

（四）杨桃、菠萝蜜（俗称：树菠萝）、三华李、枇杷、桃树。按荔枝树补偿标准的 70% 计补。

（五）桑、鸡蛋果、青枣树和棚架种植的西番莲、葡萄。按荔枝树补偿标准的 60% 计补。

（六）菠萝、草莓、西瓜、香瓜。成片每亩补偿 5800 元。西瓜、香瓜亩植基数 500 株，菠萝亩植基数 2500 株，草莓亩植基数 7000 株。

（七）番木瓜树（俗称：木瓜树）。成片未挂果的，每亩补偿 2967 元；已挂果的，每亩补偿 6527 元。零散已挂果的，每棵补偿 43 元；未挂果的，每棵补偿 22 元。

（八）蕉树。成片种植半年以内的，每亩补偿 6000 元；半年以上至挂果的，每亩补偿 8650 元。零散蕉树，以 3—5 株为一堆，半年以内的每堆补偿 60 元，半年以上至挂果的每堆补偿 70 元；单株已挂果的每株补偿 66 元，未挂果的每株补偿 55 元。

（九）番石榴。本地番石榴（胭脂红），按荔枝树补偿标准的 70% 计补。树龄 8 年以上（含 8 年）的，以荔枝树 7 年树龄的补偿标准为基数每年递减 10%（如 8 年的补偿标准为“基数×90%”，9 年的补偿标准为“基数×80%”，下同）计补。

大果番石榴（珍珠芭乐），树龄 1 年以下（含 1 年）的，每亩补偿 4400 元；树龄 1—3 年的（不含 3 年），每亩补偿 8800 元；树龄 3—4 年（不含 4 年）的，每亩补偿 11000 元；树龄 4—8 年（不含 8 年）的，每亩补偿 13200 元；树龄 8—9 年（不含 9 年）的，每亩补偿 14300 元；树龄 9 年以上的，按 8—9 年标准每增加一年递减 10%。

零星大果番石榴（珍珠芭乐）。树龄在 1 年以下（含 1 年），每棵补偿 44 元；树龄 1—3 年（不含 3 年）的，每棵补偿 88 元；树龄 3—4 年（不含 4 年）的，每棵补偿 110 元；树龄 4—8 年（不含 8 年）的，每棵补偿 132 元；树龄 8 年以上（含 8 年）的，每棵按 143 元的补偿标准每年递减 10%。

（十）桔、橙、柠檬、佛手、柚。定植幼苗，成片每亩补偿 1500 元，每棵 15 元；定植 3 年以内的未投产树，成片每亩补偿 7500 元，每棵 75 元；定植 2 年或 3 年的初产期树，成片每亩补偿 15000 元，每棵 150 元；定植 4 年以上（含 4 年）的盛果期树，每亩补偿 23500 元，每棵 235 元。

（十一）新会茶枝柑。

会城（含原经济开发区）：定植 1 年的，成片每亩补偿 25000 元（每棵 250 元，每亩不超过 100 棵）。定植 2 年的，成片每亩补偿 30000 元（每棵 300 元，每亩不超过 100 棵）。定植 3 年的，成片每亩补偿 35000 元（每棵 350 元，每亩不超过 100 棵）；如承包户放弃柑树当年收益提前交地的，每亩补偿 40000 元。定植 4 年以上（含 4 年）的，成片每亩补偿 40000 元（每棵 400 元，每亩不超过 100 棵）；如承包户放弃柑树当年收益提前交地的，每亩补偿 45000 元。

双水镇、三江镇：按会城补偿标准的 80% 计补。

其他镇（区）：按会城补偿标准的 70% 计补。

非新会茶枝柑的其他柑类，按桔、橙、柠檬、佛手、柚类的补偿标准计补。

八、荷花塘、莲藕塘、茨菇（慈菇）、马蹄等

开发费每亩补偿 800 元，青苗每亩补偿 5600 元。

九、花地、苗圃地、花木场

（一）花地、苗圃地、花木场只作搬迁补偿，按照搬迁费用计算，

最高补偿不超过 24000 元/亩。

(二) 对苗圃地(花木场)以外的盆栽花木搬迁,花盆口径 10—20 厘米的(不含 20 厘米)每盆补偿 2.1 元;花盆口径 20—40 厘米的(不含 40 厘米)每盆补偿 4.0 元;花盆口径 40 厘米及以上的每盆补偿 4.6 元。

十、零星树木

(一) 榕树。有高度无冠幅树苗,高度 1 米以内(不含 1 米)每棵补偿 3 元;高度 1—2 米(不含 2 米)每棵补偿 5 元。无冠幅移栽榕树,胸径 40—70 厘米(含 70 厘米)每棵补偿 6000 元;胸径 70 厘米以上的,胸径每增加 10 厘米每棵补偿增加 2500 元。有冠幅榕树,胸径 3 厘米以下(不含 3 厘米)每棵补偿 25 元;胸径 3—10 厘米(不含 10 厘米)每棵补偿 75 元;胸径 10—15 厘米(不含 15 厘米)每棵补偿 235 元;胸径 15—20 厘米(不含 20 厘米)每棵补偿 775 元;胸径 20—25 厘米(不含 25 厘米)每棵补偿 1600 元;胸径 25—30 厘米(不含 30 厘米)每棵补偿 2700 元;胸径 30—40 厘米(不含 40 厘米)每棵补偿 3850 元;胸径 40—50 厘米(不含 50 厘米)每棵补偿 5850 元;胸径 50 厘米的每棵补偿 7500 元,在此基础上,胸径每增加 10 厘米每棵补偿增加 2500 元。

(二) 木棉树。胸径 2 厘米以内(含 2 厘米),高度 0.5—1 米(含 1 米)的树苗每棵补偿 3 元;高度 1—1.5 米(含 1.5 米)的树苗每棵补偿 5 元。胸径 2—5 厘米(含 5 厘米)每棵补偿 30 元;胸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每棵补偿 60 元;胸径 10—20 厘米(含 20 厘米)每棵补偿 600 元;胸径 20—30 厘米(含 30 厘米)每棵补偿 1200 元;胸径 30—40 厘米(含 40 厘米)每棵补偿 3000 元;胸径 40—50 厘米(含 50 厘米)每棵补偿 4500 元;胸径 50—60 厘米(含 60 厘米)每棵补偿 7000 元;胸径 60—70 厘米(含 70 厘米)每棵补偿 9000 元;胸径 70—80 厘米(含 80 厘米)每棵补偿 12000 元;胸径 80—90 厘米(含 90 厘米)每棵补偿 16000 元,在

此基础上，胸径每增加 10 厘米每棵补偿增加 3000 元。

（三）罗汉松、柏树。高度 0.5 米以下（含 0.5 米）每棵补偿 2 元；高度 0.5—1 米（含 1 米）每棵补偿 15 元；高度 1—2 米（含 2 米）每棵补偿 40 元，在此基础上，高度每增加 50 厘米每棵补偿增加 200 元。

（四）发财树。胸径 5 厘米以下（含 5 厘米）每棵补偿 30 元；胸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每棵补偿 105 元；胸径 10 厘米以上每棵补偿 250 元。

（五）散尾葵。树苗每棵补偿 25 元；冠幅 1 米以下（不含 1 米）每棵补偿 35 元；冠幅 1—1.5 米（含 1.5 米）每棵补偿 40 元；冠幅 1.5—2 米（含 2 米）每棵补偿 50 元；冠幅 2 米以上每棵补偿 80 元。

（六）大王椰子树。地径 10 厘米以下（含 10 厘米），每棵补偿 35 元；地径 10—15 厘米（含 15 厘米），每棵补偿 40 元；地径 15—45 厘米（含 45 厘米），每棵补偿 143 元。

（七）杂树。树苗胸径 4 厘米以下（不含 4 厘米）每棵补偿 20 元；胸径 4—6 厘米（不含 6 厘米）每棵补偿 40 元；胸径 6—8 厘米（不含 8 厘米）每棵补偿 56 元；胸径 8—10 厘米（含 10 厘米）每棵补偿 90 元；胸径 10—20 厘米（含 20 厘米）每棵补偿 528 元；胸径 20—30 厘米（含 30 厘米）每棵补偿 1880 元；胸径 30—40 厘米（含 40 厘米）每棵补偿 3080 元；胸径 40—50 厘米（含 50 厘米）每棵补偿 4680 元；胸径 50—60 厘米（含 60 厘米）每棵补偿 6600 元；胸径 60—70 厘米（含 70 厘米）每棵补偿 8400 元；胸径 70—80 厘米（含 80 厘米）每棵补偿 10800 元；胸径 80—90 厘米（含 90 厘米）每棵补偿 14000 元；胸径 90 厘米以上每棵补偿 20000 元。

十一、鱼塘

按征收时所涉及的水塘水面面积计算。

(一) 鱼塘开发费。水深在 2 米以下(不含 2 米)每亩补偿 3000 元,水深在 2 米以上每亩补偿 3500 元。

(二) 各种鱼类补偿费。

按搬迁费用计算补偿。属混养的,按捕捞品种比例计算补偿。

属一般淡水鱼类,每亩补偿 4500 元。一般淡水鱼类指:草鱼(鲢鱼)、鲢鱼(扁鱼)、鳙鱼(大头鱼)、鲮鱼、鲤鱼、各种罗非鱼、埃及塘虱、泰国塘虱、南方大口鲶、淡水白鲟、叉尾鮰等品种,若以上鱼类为主养并混养部分优质品种、蚌类及观赏鱼的按此标准补偿。

属优质品种鱼类,每亩补偿 5500 元。优质品种鱼类指:中华胭脂鱼、鲟鱼、红鼓(美国红鱼)、鲈鱼类、鲂鱼、长吻鱼危、虾类、瓜仔斑(黑瓜仔)、禾顺、乌头鲢、本地塘虱、生鱼、仙骨大头、缩骨大头、鲫鱼类、太阳鱼、巴西鲷、黄颡鱼、泥鳅、山斑鱼等。

属名贵鱼类及海鲜类,每亩补偿 7000 元。名贵鱼类及海鲜类包括笋壳、蟹类、桂花鱼、鳗鱼、河豚、黄鳍鲷、甲鱼、娃娃鱼、鳄鱼及龟类。

十二、禽畜养殖场

养殖单位牲畜数量小于 5 头、禽鸟数量小于 150 只的,原则上不予搬迁补偿。

(一) 种公猪、繁殖母猪。搬迁种公猪每头补偿 100 元、繁殖母猪每头补偿 50 元;体重 25 公斤以上(含 25 公斤)肉猪,搬迁每头补偿 30 元;体重 25 公斤以下(不含 25 公斤)猪苗,搬迁每头补偿 20 元。

(二) 鸡、鸭、鹅搬迁补偿。体重 0.5 市斤以下(不含 0.5 市斤),每只补偿 0.5 元;体重 0.5—1.5 市斤(不含 1.5 市斤),每只补偿 1 元;1.5 市斤以上(含 1.5 市斤),每只补偿 1.5 元。

(三) 猪舍用品。上猪台 1200 元/个,产床 1200 元/个,定位栏 100 元/扇。

十三、滩涂

经政府批准投资的项目，按实际投入给予适当补偿。

（一）用于防风、防潮护堤而种植的树。

1.落羽杉。

5 年以下（含 5 年） 补偿 2500 元/亩

5—10 年（含 10 年） 补偿 3000 元/亩

10—15 年（含 15 年） 补偿 2500 元/亩

15 年以上 补偿 1000 元/亩

零星四旁树木按每亩 100 株计。

2.红树林。

当年造林 补偿 4000 元/亩

2 年以上（含 2 年） 补偿 8000 元/亩。

（二）咸围（涵围）。咸围（涵围）征收补偿（青苗）标准为 200 元/亩。

十四、迁坟

一般土坟每穴补偿 1300 元，砖砌或水泥坟每穴补偿 3500 元，有石碑墓堂灰坟每穴补偿 5000 元；另骨坛每穴补偿 1500 元。

十五、水利设施

（一）需重建的水利设施，按重建的设计标准计算补偿。

（二）拆除后不需重建的水利设施，按重置价和受益年限折旧计算补偿；可移动的生产工具（如水泵等）原则上不作补偿，只支付搬迁费，且同一类型的生产工具原则上一户最多只补一个。其中：

1.用于种养灌溉的配套设施。钢筋混凝土结构（实体）每立方米补偿 450 元；砖石结构（实体）每立方米补偿 350 元。

2.排灌管。按直径计 30 厘米以下（不含 30 厘米）50 元/米，30—60

厘米（不含 60 厘米）80 元/米，60 厘米以上 100 元/米。

3.排水窠。5 米长以上（含 5 米）的，直径 40 厘米 6000 元/个，直径 60 厘米 8000 元/个，直径 80 厘米 10000 元/个；5 米长以下（间窠）的，直径 40 厘米 2000 元/个，直径 60 厘米 2500 元/个，直径 80 厘米 3000 元/个。

4.水管。PVC 管不分型号 5 元/米；复合管不分型号 7 元/米；镀锌管（4 厘米）8 元/米；镀锌管（6 厘米）10 元/米。

5.水泵搬迁。汽油机配泵 1600 元/个；15 匹柴油机配水泵 3500 元/个；18 匹柴油机配水泵 4800 元/个；20 匹柴油机配水泵 5600 元/个；电排水泵（6 寸）840 元/个；电排水泵（8 寸）1260 元/个；电排水泵（10 寸）1400 元/个。

6.水电设备搬迁。用电表箱、自来水表箱按安装发票结算，如没有发票的，25 千瓦以下（含 25 千瓦）4500 元/套，25 千瓦以上 6000 元/套；电线（固定三相线只补生产用线，单相用电不作补偿），铝线 4 元/米，铜线 15 元/米；电线杆，水泥杆 7 米 200 元/条、9 米 250 元/条，木杆 70 元/条；18 千瓦以下发电机 2000 元/个；20 千瓦发电机 2800 元/个。

十六、建（构）筑物及地上其他附着物

建（构）筑物及地上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属于综合补偿，已包含基本装修、室内给排水电通讯线路等补偿。

（一）合法民用房屋建筑（须符合一般居住条件）。

编号	工程类别	综合补偿（元/m ² ）
1	框架结构	2000
2	混合结构	1800
3	砖木结构	1600

1.提前搬迁奖励。对积极配合拆迁工作，并在拆迁期限内签订拆迁

补偿协议书且如期交付房屋的被拆迁户，给予相应奖励补助：发出拆迁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并在签订协议书起1个月内完成拆迁的被拆迁户，给予提前搬迁奖励补助600元/m²；4个月内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并在签订协议书起1个月内完成拆迁的被拆迁户，给予提前搬迁奖励补助400元/m²。

2.唯一住房的相关补贴。拟征收的房屋如属权属人家庭唯一住房（由所在镇街区出具书面证明，并在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新会分中心查档），权属人能在政府发出房屋征收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房屋的，经权属人申请，可给予一次性租房补贴。被拆迁房屋在会城城区范围内的，每个被拆迁家庭补贴12000元；被拆迁房屋在会城城区以外地区的，每个被拆迁家庭补贴9600元。

（二）合法工业厂房、仓库建筑（须符合生产经营条件）。

编号	工程类别	综合补偿 (元/m ²)	备注
1	框架结构	1800	
2	简易结构	990	砖墙、金属屋架、彩瓦面顶
3	简易结构	715	星铁墙、星铁屋顶
4	以上合法工业厂房、仓库建筑也可按评估价进行补偿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编号	工程类别	综合补偿 (元/m ²)	备注
1	砖墙、钢筋混凝土屋顶	600	建筑墙高不少于2米，地面为砖或水泥混凝土等硬底结构。对墙高1—2米的，每
2	砖墙、瓦屋顶	550	
3	砖墙、星瓦屋顶	440	
4	砖墙、石棉瓦屋顶	385	

5	星瓦墙、星瓦顶	220	类标准核减20%; 墙高少于1米的, 每类标准核减35%; 非硬底地面的, 每类标准核减35%。
6	石棉瓦墙、石棉瓦顶	200	
7	杉皮墙、杉皮顶	165	
8	铁皮棚(含彩瓦、星瓦等)	90	

(四) 其他临时建筑物。

编号	工程类别	综合补偿(元/m ²)
1	简易畜禽栏舍	275
2	标准畜禽栏舍	550
3	种植大棚	15
4	鱼塘越冬大棚	12

(五) 晒谷场。

编号	工程类别	综合补偿(元/m ²)	备注
1	混凝土 10cm 厚	75	在农田上的水泥地不作补偿
2	石灰砂 10cm 厚	53	

(六) 化粪池、水池。

编号	工程类别	综合补偿(元/m ³)
1	12 墙、混凝土底水池	240
2	18 墙、混凝土底水池	300
3	12 墙、混凝土底化粪池	275
4	18 墙、混凝土底化粪池	350
5	混凝土化粪池	420
6	人工挖、回填、运土方	40

(七) 水井。

编号	工程类别	综合补偿 (元/个)
1	砖砌 (小型井)	4500
2	预制钢筋混凝土井壁[直径 1m 以下 (含)]	5000
3	预制钢筋混凝土井壁 (直径 1m 以上)	7000

(八) 围墙。

编号	工程类别	综合补偿 (元/m ²)
1	12 砖墙	80; 120 (贴瓷砖)
2	18 砖墙	90; 150 (贴瓷砖)
3	以星瓦作墙	20
4	以石棉瓦作墙	15
5	以铁丝网作墙	6

(九) 角石挡土地墙。

编号	工程类别	综合补偿 (元/ m ³)
1	干砌角石挡土墙	264
2	湿砌角石挡土墙	374

以上建 (构) 筑物在“三旧”改造片区范围内, 且“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已经区政府批准的, 其拆迁补偿按“三旧”改造政策执行。

十七、拆迁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的补偿

拆迁非住宅房屋, 造成停产、停业的, 对被拆迁人的经营损失进行适当补偿。其标准是: 从其停产、停业之日起, 由拆迁人参照被拆迁人在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 原则上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 1 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为准, 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 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额或者同类房屋市场租金计算。停产停业期

限按 6 个月计算。

十八、其他

（一）广告牌。已办理设立审批相关手续的，按评估价补偿；未办设立审批手续且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按造价补偿。

（二）大型物件。大树、风景石等大型物件需要搬迁的，搬迁补偿费用按协商或评估价格确定。

（三）补偿不重复计算。套种作物及零散分种的短期作物原则上不作补偿，所有在承包面积范围的种养殖面积、附着物面积和构建物面积等不能重复计算。

（四）其他规定。对于在农地或林地上从事与该地块土地用途不相符的项目（如用于工业或商业等），原则先由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定性，如定为合法的，按本文相关条款或评估价进行补偿；如定为不合法的，由执法部门依法处置，如自行拆迁的，给予一定搬迁补贴。

十九、相关概念释义

（一）树木胸径又称干径，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测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二）树龄测算办法：一是查阅造林档案，根据林木种植时间确定树龄；二是根据树木年轮测定树龄。

（三）地径指土迹处的直径。

（四）鱼塘水深是指塘基面平均高度至淤泥表面平均高度间的距离。

（五）计算鱼塘的补偿面积是指鱼塘的水面面积。

XHFG2020002

关于印发新会区主城区工业用地控制线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府办〔2020〕8 号

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主城区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径向区自然资源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3 日

新会区主城区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主城区工业用地管理，保障工业发展空间，有序引导全区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功能更新，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业立区”战略部署，根据《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

策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会区主城区指的是《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新会区的城区范围。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工业用地控制线，是指为保障新会区主城区工业用地总规模，依照规定程序划定的，需要严格控制和保护的工业用地范围线。

第四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的划定、调整、管理以及涉及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的各项土地利用、建设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区自然资源局、会城街道办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共同做好工业用地控制线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相关规定，是在新会区会城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细化的管理文件。

第二章 划定和调整

第七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按照“总量控制、集中连片、分区优化、提质增效、产城融合”的原则进行划定。

第八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应包括下列范围：

- （一）基础好、集中连片、符合城乡规划的产业园区；
- （二）市、区两级重点产业园区用地；
- （三）市、区重大产业项目、重要企业的工业用地；
- （四）其它需要划定的工业用地；

第九条 新会主城区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总面积为 17.78 平方公里（2.67 万亩），占主城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26%。

第十条 工业控制线内，工业用地的面积不应低于总用地规模的 70%；其他用途用地（包括用于工业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

绿地、广场等)的面积不应超过总用地规模的 30%,且不能规划商住用地。

第十一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程序:

(一)区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主城区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方案;

(二)征求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会城街道办意见;

(三)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四)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五)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六)工业用地控制线应自区政府批准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在区政府网站及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

第十二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可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的规划协调衔接需要按原批准程序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因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的规划协调衔接需要对工业用地控制线进行调整的,须遵循底线控制和等量置换原则,即调整后主城区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总面积不得低于 17.78 平方公里,且调整的用地总面积不得超过控制线内工业用地总面积的 10%。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鼓励在工业用地控制线内推进“工改工”,建设配套完善的先进园区。“工改工”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改造。

第十五条 会城街道办及区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建设活动的监察工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有关文件对工业控制线内的建设项目有更严格限制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擅自调整工业用地控制线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

法予以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擅自改变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用地功能进行建设的,由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在工业用地控制线内进行各类违法活动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区政府之前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新会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新会区主城区工业用地控制线示意图

XHBG2020002

关于印发《新会区引进创新团队和项目扶持办法（2019 年修订版）》的通知

新科工商〔2020〕51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会区引进创新团队和项目扶持办法（2019 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附件：新会区引进创新团队和项目扶持办法（2019 年修订版）

江门市新会区科工商务局

2020 年 3 月 11 日

新会区引进创新团队和项目扶持办法 （2019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吸引和鼓励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带项目来新会创新创业，通过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汇聚人才，促进

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科学发展，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根据《印发〈关于加强我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新组通〔2016〕8号）（以下简称《意见》）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团队和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在区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用于对引进扶持创新团队和项目的资助。

第三条 引进的创新团队和项目，坚持突出重点、促进升级、项目带动、科学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以政府主导、用人单位为主体，产业化项目为载体，搭建吸引优秀人才创新创业的平台。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引进创新团队项目”包括：一是在新会区范围内现有企业引进的创新团队所开展的高新技术研发或产业化项目；二是创业团队在新会区范围内新注册成立独立法人机构并开展的高新技术研发或产业化项目。引进创新团队的企业与创业团队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统称为创新团队项目的承载单位。承载单位是项目实施和经费投入主体，是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

第五条 区科工商务局负责统筹创新团队项目引进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项目扶持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创新团队项目引进资金设立和调整申请，负责创新团队项目引进资金预算编报和执行、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全面负责创新团队项目引进资金的使用安全、绩效目标的实现以及信息公开，形成创新团队项目引进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后上报。

区财政局负责审核创新团队项目引进专项资金设立和调整、组织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审核创新团队项目引进资金安排计划、办理创新团队项目引进资金指标下达、组织实施创新团队项目引进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经申报、评审和认定等程序，按世界一流水平、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和国内优秀水平创新团队项目以及优秀初创型团队项目五大类别分别给予重点扶持：

（一）项目符合新会产业发展方向，属于我区现有优势产业、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以及现代农业等重点发展领域。

（二）项目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技术前景广阔，能够引领和带动我区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项目基础稳固，可直接进行产业化，或已完成前期开发，进入中试或样机制造阶段，具有稳定实验数据和中试产品。

（三）项目具备清晰明确的商业模式及切实可行的商业计划，市场潜力大，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四）创新团队承载单位拥有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所需资金（优秀初创型团队项目承载单位注册实缴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其他团队项目承载单位注册实缴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拥有一支集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的团队。项目技术成果只能在我区应用或产业化生产。

（五）创新团队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4 名核心成员组成（核心成员是指团队中承担主要创新科研任务的引进成员，不包括承载单位为团队提供的配套人员，核心成员中不少于 2 名全职核心成员）。团队引进后需在我区连续工作 5 年以上，从区外引进的全职核心成员每年在我区工作时间 9 个月以上。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七条 区财政对认定的创新团队项目按五大类别分别给予资金扶持等优惠政策，承载单位对项目的配套经费与扶持资金（不含政府风险投

资) 比例不少于 1:1, 按承载单位项目到位资金比例给予对应比例经费支持。

(一) 世界一流水平创新团队项目给予最高 1600 万元(含 600 万元风险投资)扶持, 包括:

1. 提供最高 1000 万元资金资助, 通过评审入选并签订《新会区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合同书》后发放资助资金的 30%, 次年年度考核通过后发放资助资金的 20%, 中期考核合格通过后发放资助资金的 30%, 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 20%。

2. 鼓励引进社会风险投资, 给予不多于风险投资基金首次投资总额 50%且最高 600 万元的配套投资。

(二) 国际先进水平创新团队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风险投资)扶持, 包括:

1. 提供最高 500 万元资金资助, 通过评审入选并签订《新会区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合同书》后发放资助资金的 30%, 次年年度考核通过后发放资助资金的 20%, 中期考核合格通过后发放资助资金的 30%, 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 20%。

2. 鼓励引进社会风险投资, 给予不多于风险投资基金首次投资总额 50%且最高 500 万元的配套投资。

(三) 国内先进水平创新团队项目给予最高 700 万元(含 400 万元风险投资)扶持, 包括:

1. 提供最高 300 万元资金资助, 通过评审入选并签订《新会区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合同书》后发放资助资金的 30%, 次年年度考核通过后发放资助资金的 20%, 中期考核合格通过后发放资助资金的 30%, 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 20%。

2. 鼓励引进社会风险投资, 给予不多于风险投资基金首次投资总额

50%且最高 400 万元的配套投资。

(四)国内优秀水平创新团队项目给予最高 600 万元(含 400 万元风险投资)扶持,包括:

1. 提供最高 200 万元资金资助,通过评审入选并签订《新会区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合同书》后发放资助资金的 30%,次年年度考核通过后发放资助资金的 20%,中期考核合格通过后发放资助资金的 30%,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 20%。

2. 鼓励引进社会风险投资,给予不多于风险投资基金首次投资总额 50%且最高 400 万元的配套投资。

(五)优秀初创型团队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含 250 万元风险投资)扶持,包括:

1. 提供最高 50 万元资金资助,通过评审入选并签订《新会区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合同书》后发放资助资金的 30%,次年年度考核通过后发放资助资金的 20%,中期考核合格通过后发放资助资金的 30%,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 20%。

2. 鼓励引进社会风险投资,给予不多于风险投资基金首次投资总额 50%且最高 250 万元的配套投资。

第八条 在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配套投资资金,负责本办法认定项目或其他政府认可项目的风险投资。承载单位可优先赎回政府股权。

第九条 经认定的创新团队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各类重大科技项目、计划项目或相关奖励扶持。

第十条 为经认定的创新团队成员提供优质服务,按照《意见》的规定,享受落户居留、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扶持政策。

第四章 申报、评审及认定

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项目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一次，原则上6月开始接受申报，一般只受理近1年内引进的项目。以创新团队与引进企业签订项目合同时间，或创新团队在我区新成立独立法人机构的注册登记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对申报受理的创新团队项目的类别认定，由区科工商务局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经资格初审、专家评审、综合评价、确定人选等程序形成项目认定建议名单，将认定建议名单及经费扶持方案报区政府审批通过，并由区科工商务局与项目承载单位签订《新会区引进创新团队项目合同书》及其他相应合同（项目的具体申报及评审细则见附件）。

第十三条 经省认定的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我区不再重复认定，按省认定的类别，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并上报区政府同意后，可叠加享受我区的资金扶持。

第十四条 对通过认定的创新团队项目，认定结果自新会区政府批复认定结果之日起2年内有效。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财务制度规定。项目承载单位要建立项目预算、决算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约束机制，项目单独列账，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严格按合同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烧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维护运转、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用人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粤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人员费：是指直接参加创新科研团队研究项目开发的团队带头人与核心成员工资性费用。用人单位有事业费拨款的，其人员经费仍从原渠道列支，不得在资助的专项资金经费中重复列支。科研院所可按事业费削减比例在项目资金经费中列支部分人员费。

（十）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一)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十二) 单位管理费：是指在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对使用用人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项目经费预算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的比例核定；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的比例核定。单位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用人单位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 项目组织管理费是指区科工商务局为组织实施和管理创新团队项目而支出的费用，用于支付包括方案制定和战略研究、项目立项和预算评审评估、监督检查和验收、财务审计、绩效考评等费用，以及其他根据管理需要而开展的相关工作经费。项目组织管理费用属人才资源开发专项，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由区科工商务局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资金预算申请，区财政局进行资金预算审核。

第十八条 《新会区引进创新团队项目合同书》明确项目的总目标和阶段目标，以及各类扶持资金的额度、支付批次与支付条件。专项资金按阶段目标实现情况分批次下达到项目承载单位，具体审核流程如下：项目承载单位完成阶段目标后，提交《新会区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表》、《新会区引进创新团队项目扶持资金申领表》，报区科工商务局审核，符合条件的形成后续资金下拨计划并报区政府审批。

第六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九条 区科工商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财务检查、中期评估及结题验收。财务检查、中期评估及结题验收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扶持资金、

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项目承载单位，区科工商务局将依情节作出处理，予以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项目，或追回已拨付的全部扶持资金。

第二十一条 实施期内项目确因客观原因需调整的，由团队、用人单位及涉及变更的人员或单位共同提交变更申请，经区科工商务局审核后报区人才办组织专家论证后批复。每个团队变更申请累计不超过三项，并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

1、团队带头人不允许变更。团队核心成员为 5 名以内的变更人数累计不超过 2 名，5 名以上的变更人数累计不超过 3 名，其中第一、二核心成员只能变更 1 名。原核心成员与拟变更成员需满足能力水平、在新会工作时间、对团队项目发挥作用等对等变更要求及在新会工作时间连续性要求。变更前后不可删除核心成员，新增成员纳入团队人才范畴。

2、项目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理由需客观、科学，变更后更合理、可行。非客观原因提出变更的，不予受理。

3、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理由需客观、科学，且变更后项目各项任务目标不变，原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仍对团队项目执行情况负全责。原用人单位与新用人单位应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明确财政资金分配、配套经费落实、项目任务目标落实、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新用人单位应与团队所有成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4、每个团队可有 1 家新会区内单位作为协作单位，协作单位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财政资金分配、配套经费落实、项目任务目标落实、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协作单位如需变更，变更理由需客观、科学，变更各方均需同意，变更后有利于团队项目实施。

5、项目实施期内出现上述之外的变更事项或重大问题的，由团队及

用人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由区科工商务局受理后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区人才办审批。

6、团队及用人单位发生上述变更的，自拟变更 3 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变更申请。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载单位每年 3 月份前要对上年度项目工作进行总结，提交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报区科工商务局。

第二十三条 团队项目实施期满后，应进行结题验收。项目验收以《新会区引进创新团队项目合同书》为基本依据，对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科技成果以及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等，做出客观评价。

第二十四条 团队及用人单位应于项目实施期满后 3 个月内，向区人才办（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验收申请，验收申请应包括项目完成情况、取得重大进展情况、成员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并提前准备好相应佐证材料，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其中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应提交客观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予以佐证。

第二十五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在接到通知的半年内，整改完善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凡项目连续两次不通过验收或有下列行为者，今后 3 年不得申请和享受新会区各项扶持政策，对后一种情况，区科工商务局将追回已拨付的全部扶持资金，并严格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纪责任。

- （一）同一项目重复申请扶持的；
- （二）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资金的；
- （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区人才办成员单位按照《新会区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管理服务办法(试行)》（新科〔2018〕3 号），依各自职责对引进的创新团队和项目进行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2017 年和 2018 年引进的团队按照修订前的《办法》（新科〔2016〕17 号）执行，2019 年及以后引进的团队以本次修订的《办法》执行，引进时间以区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如《办法》修订，本办法有效期将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XHBG2020003

关于印发《新会区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 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财采购〔2020〕7 号

各镇（街、区）、各区直部门、各代理机构、供应商：

现将《新会区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实施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附件：《新会区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实施暂行办法》。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13 日

新会区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 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政府采购的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新会区财政局经新会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建设新会区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并对该平台的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会区范围内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通过采购平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平台，是指以区财政部门为主导，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各方当事人参与的一体化的监督管理和执行交易业务处理平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多方用户应当按权限对平台分别使用。

第五条 采购平台的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安全高效原则。

第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在采购平台通过注册获取用户账号、密码等身份认证，才能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用户应当妥善保管注册后获取的用户账号及用户密码，定期修改和维护用户密码。因保管不善导致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列入我区集中采购目录和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平台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项目采购预算，未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列入当年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项目，采购人不得擅自组织实施采购。

第九条 采购人根据已批复的部门预算，严格按照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要求，正确选择采购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前应当在采购平台制定采购计划，并通过采购平台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采购。

第十条 项目采购预算在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公正廉洁，诚实守信，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认真把握政府采购各时间节点，严格遵循计划备案、采购活动组织实施、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签订合同及合同备案等环节的法定时限要求，依法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在采购平台填报项目验收情况。项目未按要求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的，采购人不得进行结算。

第二章 采购平台供应商管理

第十四条 通过采购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采购平台供应商分协议供货供应商、定点采购供应商、自主采购供应商。协议供货供应商和定点采购供应商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其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通过采购平台注册后向社会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成为采购平台自主采购供应商库成员，名额不受限制。

第十六条 采购平台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信息变更等相关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以下简称区交易中心）负责，自主采购供应商的资料信息变更经平台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通过。

第十七条 供应商的权利

- （一）可以通过采购平台查询采购信息、下载采购文件等；
- （二）在经营范围内自主选择参加网上采购项目的权利；
- （三）有权拒绝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等提出的不正当要求；
- （四）举报政府采购活动中违规、违纪行为的权利；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供应商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政府采购规章制度；

（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按所报价格及服务承诺在采购平台确认并履行合同；

（三）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四）对在采购平台上所填报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网上采购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网上采购是指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医疗卫生系统(含镇级卫生院)等通过采购平台对纳入网上采购范围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采购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采购平台进行网上填报、流转、审核、交换、查询、统计和报价、成交结果确认、电子合同签订、项目评价、验收等活动。

第二十条 网上采购由区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区交易中心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采购活动。

第二十一条 网上采购方式和采购范围

(一)网上自主采购。集采目录内年度采购预算在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类项目、集采目录内年度采购预算在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类项目(不含已纳入协议供货的项目)、集采目录内年度采购预算 20 万元以下的服务类项目,实行自主采购,由采购人在采购平台自主采购供应商库选择供应商。

(二)网上竞价采购。采购平台建立协议供货项目商品库,与省采购网商品库同步更新。采购人采购的商品如在采购平台商品库未能提供的,应当在制定采购计划前向区交易中心申报录入。

区交易中心应当根据协议供货的公开招标结果,建立协议供应商库,分为办公设备类协议供货供应商库和电器设备类协议供货供应商库。

集采目录内年度采购预算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服务类项目实行网上公开竞价,采购平台所有合格供应商均可参加;纳入协议供货范围的采购项目,有公开竞价和邀请竞价两种方式。采购人选择公开竞价的,协议供应商库合格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人选择邀请竞价的,邀请供应商比例不能低于相应项目类别供应商库的 80%。

(三)网上定点采购。区交易中心应当根据定点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建立定点采购供应商库,由采购人在采购平台定点供应商库选择供应商。

第二十二条 实行网上采购的,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计划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需要退回已备案的采购计划的,应当在采购计划实施前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采购计划实施后不能再进行退回。供应商报价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并成功提交。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更改报价和撤单退出。

采购人发出采购项目信息或采购公告发布后视同采购计划已开展实施。

第二十三条 通过采购平台进行自主采购活动,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发送采购项目信息。采购人向采购平台合格自主采购供应商发送采购项目信息,明确采购项目需求;

(二)供应商报价。根据自愿原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发出邀请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 15 时前完成报价;

(三)采购人对供应商报价进行确认或重新选择供应商;

(四)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系统自动发布成交公告;

(五)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确认验收完成后打印验收报告进行项目结算。

第二十四条 通过采购平台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活动,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发送采购项目信息。采购人通过采购平台将采购项目信息发送区交易中心,明确采购项目需求;

(二)发布竞价公告。实行公开竞价的,区交易中心按照采购人项目需求发布采购信息或变更采购公告,各合格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通过采

购平台报价。网上公开竞价信息公告时间为发布竞价公告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 15 时。实行邀请竞价的，采购人通过采购平台选择合格供应商并发出邀请，获邀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通过采购平台报价；

（三）供应商报价。实行公开竞价的，供应商报价截止时间为项目发布竞价信息公告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 15 时。实行邀请竞价的，供应商报价截止时间为采购人发出邀请竞价信息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 15 时；

（四）采购人网上确认采购结果。报价时间截止后，采购平台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1）报价最低的，排序第一；（2）投报总价不高于项目最低报价供应商的 10%且信用分高于最低报价供应商；（3）报价相同的，按信用分先后顺序排序；（4）报价相同而且信用分相同按报价时间先后排序；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满足需求、报价最低作为成交供应商首选定标原则；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的实际，综合评定。选择非最低价成交的，选定的供应商诚信分必须高于最低价供应商，且投报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最低报价供应商的 10%，否则成交结果无效。报价时间截止后，采购人 3 个工作日内未确认采购结果的，采购平台发出警告通知。

（五）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系统自动在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 15 时结束；

（六）合同签订。采购人在采购平台确认竞价结果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合同；

（七）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通过采购平台对项目 and 供应商进行验收、评价，确认验收完成后打印验收报告进行项目结算。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分

采购平台的信用评分适用于网上竞价，供应商信用记录起始基础分为 7 分，每次信用评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项目采用网上竞价的，采购人必

须在组织项目验收阶段,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情况,通过采购平台对供应商进行履约信用评分。供应商在采购人签订电子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不签订合同的,视作逾期签订合同,采购平台设定该项目成交供应商诚信得分为 0 分。采购人对项目成交供应商不进行评分的,采购平台设定该项目成交供应商诚信得分为 7 分。诚信系统自动统计各供应商的每次采购活动得分,计算供应商的累计平均分;累计评分低于 7 分的(以供应商入库开始所有参与采购项目计算),采购平台在采购人选择该供应商时进行提示。信用分=评价累积总分/成交项目数量。

供应商如认为诚信信息有误的,应当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经核实后,如发现有误,应当予以修正。

第二十六条 通过采购平台进行定点采购活动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发送采购项目信息。采购人在采购平台向定点供应商发送采购项目信息,明确采购项目需求;

(二)供应商报价。根据自愿原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发出邀请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 15 时前完成报价;

(三)采购人网上确认采购结果。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项目采购成功;对报价不满意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重新报价或中止议价;

(四)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系统自动在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 15 时结束;

(五)合同签订。采购人确认定点采购结果后,通过采购平台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合同;

(六)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确认验收完成后打印验收报告进行项目结算。

第二十七条 以下情形视为采购项目失败,该项目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一) 实行自主采购和定点采购的, 获邀请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有效报价或采购人中止议价的; 实行公开竞价的, 到报价截止时间, 有效报价供应商少于 1 家。采取邀请竞价的, 到报价截止时间, 有效报价供应商少于 2 家;

(二) 成交供应商逾期不签订合同;

(三) 成交供应商资格与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不符的且合同未实际履行的;

(四) 采购公告和采购计划等采购文件存在互相矛盾但尚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五) 实行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 供应商报价超出投标承诺的;

(六) 采购人提交的文件的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为非完整文件;

(七)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采购项目实施后, 出现前款第(二)至(八)项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区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章 意外情况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采购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采购平台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等意外情况时, 区交易中心应通知采购人, 并将相关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况在采购平台发布暂停采购活动通知。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一) 采购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通过网络访问的;

(二) 采购平台的应用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三) 采购平台发现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 采购平台出现计算机病毒致无法完成正常操作的;

(五) 其他无法保证政府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因出现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意外情况而又无法妥善解决的,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 受此情形影响的采购活动无效。在意外情况排除并经过可靠的测试后, 采购平台重新恢复网上采购活动。

第五章 监督检查处理

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没有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不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新会区财政局。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 不计算在期间内。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界满的日期。本办法有特殊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采购范围与限额标准等因政策调整发生变更的, 采购平台将相应作出调整, 本办法不再另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新会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3 年。

人 事 任 免

区政府 2020 年 3-4 月份任命：

- | | |
|-----|-----------------------|
| 何志雄 | 区江门站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
| 钟栩斌 | 区江门站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 李树源 | 区江门站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 贾才俊 | 区江门站建设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 |
| 吴运胜 | 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
| 王 萱 | 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 张振量 | 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 陈晟昊 | 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 谢云超 | 江门市公安局河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 惠大杰 | 江门市公安局沙堆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 李真红 |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
| 黄 伟 | 江门市公安局新南派出所教导员 |
| 张善祥 |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水上派出所所长 |
| 赵云鹏 | 江门市公安局银湖湾派出所教导员 |
| 何富勇 | 江门市公安局崖西派出所所长 |
| 朱伟英 | 江门市公安局崖西派出所教导员 |
| 苏 栋 | 江门市公安局沙堆派出所所长 |
| 夏欢祥 |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

区政府 2020 年 3-4 月份免去：

- | | |
|-----|-------------|
| 李炳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